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

99 年 09 月 01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115 年 01 月 20 日 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 依據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為引導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本校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開放時間以上學進入學校以前、放學離開學校以後(含課後班、社團及補救教學等學校延伸課程之後)為原則，其餘時間應關機。

(二)學生在上學進入學校以後、放學離開學校以前(含課後班、社團及補救教學等學校延伸課程之後)有教師引導學習、緊急必要聯繫等使用需求，應經教師同意後再開機使用，使用完畢應立即關機。

(三)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(四)教師與家長對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
(五)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(六)學生攜帶行動載具應自己妥善保管，避免遺失。

五、學生家長在考量學生具財物保管與自制能力後，因有學習需求或聯繫必要，欲讓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至學校，得於每學年度填寫申請表(如附表)提出申請，經導師同意並由學校相關單位核准後，始得攜帶使用。

六、學生因配合教師課程安排與要求攜帶行動載具，得不經過申請程序，但師生仍應依本辦法第四點各項之規定辦理。

七、學生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，學校得進行下列處置：

(一)學生未申請即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將由教師暫時保管行動載具，並於放學後交由學生領回，另通知家長。

(二)學生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者(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錄影、上網、玩遊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等其他無關學習或緊急聯繫必要情形)，將由教師暫時保管行動載具，通知家長領回，並得取消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。

(三)學生利用行動載具進行暴力事件或其他偏差行為時，立即取消其使用權利，行動載具由教師暫時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
(四)對於經常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之學生，安排相關教育與輔導措施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申請表

申請編號：

<table>
<tr><td>申請學生</td><td colspan="3">年　　班　座號：　　姓名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6">申請使用行動載具品牌與用途</td><td colspan="3">□手機，品牌：　　手機號碼：
用途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□可攜式電腦，品牌：
用途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□平板電腦，品牌：
用途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□穿戴式裝置，品牌：
用途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□其他：　　品牌：
用途：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使用期間</td><td>【　　】學年度</td><td>申請日期
(填寫日期)</td><td>【　】年【　　】月【　　】日</td></tr>
<tr><td>學生承諾書</td><td colspan="3">我在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會做到下列事項並打∨：
□我會自行保管帶到學校的行動載具。
□我在進到學校以後到放學前，會記得關機。
□我在學校有緊急需要使用行動載具，會先跟老師說明原因，老師同意後再開機使用，使用完畢馬上關機。
□我只在課程學習需要或必要聯絡時使用行動載具，並注意禮貌，不影響他人或傷害他人。
□其他：與老師的約定：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□其他：與家長的約定：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承諾人：【　　】(申請學生親自簽名)</td></tr>
<tr><td>家長同意書</td><td colspan="3">本人已了解五堵國小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定，經衡量孩子財物保管與自制能力後，因上述用途同意子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並將與學校共同教育孩子遵守各項使用規定。

學生家長：【　　】(申請家長親自簽名)
連絡電話：【　　】</td></tr>
<tr><td>說明</td><td colspan="3">1. 申請使用行動載具應以學年度為單位提出申請，114 學年度為 114/8/1 至 115/7/31，以此類推。
2. 穿戴式裝置只要是能進行無線通訊上網(包含聲音通訊、wifi、藍芽等)都需申請使用。
3. 家長於學生上學期間聯繫孩子，請撥打學校或導師電話，以免影響學生學習與情緒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導師</td><td>生教組長</td><td>學務主任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